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爱力餐饮店使用的“味精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爱力餐饮店使用的“味精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03-01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谷氨酸钠项目不符合 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味精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03-0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味精”10 包，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爱力餐饮店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暂无食用该产品后出现不适的人员联系本店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2 日